

# 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 ——论青年马克思哲学视域中的“本真社会”

王虎学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 马克思首次提出“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这一命题是青年马克思对“社会”的应然性存在即“本真社会”的完整表达。在这里, “社会”内在地蕴含着人、自然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 并且在本体论的意义上实现了三者的相互贯通与统一: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本真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人与社会的关系是“本真社会”内蕴的深层含义; 人的趋“社会性”是“本真社会”的人学前提。

**关键词:** 人; 自然; 社会; 本真社会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4-0453-06

“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 这一命题是青年马克思对“社会”本质的初始规定, 是对“本真社会”或社会的本真意义的完整表达。准确地解读这一命题是理解马克思“社会”概念的关键。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中, 马克思不仅明确提出了这一命题, 而且通过界说“社会”的内涵阐发了“社会”的存在论意蕴。他指出: “只有在社会中, 自然界对人来说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 才是他为别人的存在和别人为他的存在, 只有在社会中, 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人的存在的基础, 才是人的现实的生活要素。只有在社会中, 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来说才是自己的人的存在, 并且自然界对他来说才成为人。”在存在论的意义上, 这就是社会的本真存在或者说是一种“本真社会”, “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 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sup>[1](83)</sup>在这里, 马克思赋予自然、人和社会本体论意义上的相互贯通性。

## 一、人与自然的关系: “本真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人直接是自然存在物。“没有自然界, 没有感性的外部的世界, 工人什么也不能创造。”<sup>[1](53)</sup>人是如此依

赖于自然以至于恩格斯说: “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 存在于自然界的。”<sup>[2](159)</sup>马克思也指出: “正像劳动的主体是自然的个人, 是自然存在一样, 他的劳动的第一个客观条件表现为自然, 土地, 表现为他的无机体; 他本身不但是有机体, 而且还是这种作为主体的无机自然。这种条件不是他的产物, 而是预先存在的; 作为他身外的自然存在, 是他的前提。”<sup>[3](480)</sup>这一论述再次印证了《手稿》中的思想: “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 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sup>[1](56-57)</sup>实践表明, 人与自然具有天然的一体性, 人越是远离自然, 越是感觉到自身作为自然存在物的可贵。正如恩格斯所说: “这种事情发生的愈多, 人们就愈会重新地不仅感觉到, 而且也认识到自身和自然界的一致, 而那种把精神和物质、人类和自然、灵魂和肉体对立起来的荒谬的、反自然的观点, 也就愈不可能存在了”<sup>[2](159)</sup>。”

人是自然存在物, 却是“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sup>[1](105)</sup>。马克思指出, 这种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正是人的能动性的独特体现。与动植物一样, 人也是受动的、受制约和受限制的存在物, 但人更是有自然力、生命力的能动的存在物。所以, 人通过发挥自己的能动性, 参与自然界的生活: 一方面, 整个自然界成为人的对

象,因为“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自己的自然界,就不是自然存在物”<sup>[1](106)</sup>;另一方面,自然界成为人的自然界。事实上,在马克思看来,“被抽象地理解的,自为的,被确定为与人分割开来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sup>[1](116)</sup>而这种人的自然界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也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变化而变化的。如果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尤其是原始社会形式中,自然是作为一种强大的异己的力量与人相对峙的话,那末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然则仅仅是作为人的有用物、作为使用价值或者说是以异化形式出现的。在马克思的视野中,只有这种“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生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因此,通过工业——尽管以异化的形式——形成的自然界,是真正的、人本学的自然界”。<sup>[1](89)</sup>随着历史的发展,工业打破了人与自然的原始统一,建立起被中介了的人与自然的统一。因此,工业成为马克思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打开资本主义历史的一本无字之书。马克思指出:“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生成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对这种心理学人们至今还没有从它同人的本质的联系,而总是仅仅从外在的有用性这种关系来理解。”<sup>[1](88)</sup>如果仅仅从资产阶级社会这种“肮脏的买卖利益的观点”来看待工业,“那就撇开了当前工业从事活动的、工业作为工业所处的环境;那就不是处身于工业时代之中,而是在它之上;那就不是按照工业目前对人来说是什么,而是按照现在的人对人类历史来说是什么,即历史地说他是什么来看待工业;所认识的就不是工业本身,不是它现在的存在,倒不如说是工业意识不到的并违反工业的意志而存在于工业中的力量,这种力量消灭工业并为人的生存奠定基础。”<sup>[4](257)</sup>在人的生存意义上,马克思认为工业应该被“理解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现实性和人的类活动”<sup>[1](88)</sup>。

如此来看,“工业中向来就有那个很著名的‘人和自然的统一’,而且这种统一在每一个时代都随着工业或慢或快的发展而不断改变”<sup>[5](20-21)</sup>也就不难理解了。人的活动(工业)改变着人和自然的关系,而活动本身也在发生变化,“生活在人们的劳动中变样”表达的就是这样一种社会现实。因此,人与自然的统一是自觉的、自为的,而非自发的、本能的。因为“自然界,无论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都不是直接同人的存在物相适合地存在着”。<sup>[1](107)</sup>所以,人正是在充分发

挥自身的能动性的同时,使整个自然界被重新创造出来,变成人的有机组成部分,诚如马克思所言:“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sup>[1](56)</sup>

人与自然的统一是在社会中而且只有通过社会才能实现和完成。在谈到古代人类和自然的关系时,马克思指出:“这种自然宗教或对自然界的特定关系,是受社会形态制约的。”<sup>[6](35)</sup>而且,“人同自然的关系直接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同自然的关系,就是他自己的自然的规定。”<sup>[4](119)</sup>因此,一方面,人对自然和对自身的认识是一致的,人“把他自己的历史作为过程来理解,把对自然的认识(这也作为支配自然的实践力量而存在着)当作对他自己的现实躯体的认识”<sup>[3](541)</sup>,另一方面,人对自然与对自身的改造也是同步的,“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活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活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sup>[7](202)</sup>。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与自然的完成就集中体现在工业这本打开了的“心理学”上。

马克思在费尔巴哈的基础上进一步找到了人与自然统一的社会前提。在马克思看来,承认外部自然的优先地位,“这种区别只有在被看作是某种与自然界不同的东西时才有意义。”<sup>[5](21)</sup>费尔巴哈“从来不谈人的世界,而是每次都求救于外部自然界,而且是那个尚未置于人的统治之下的自然界”<sup>[5](41-42)</sup>。马克思及时指出:“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那个自然界,不是费尔巴哈生活其中的自然界;这是除去在澳洲新出现的一些珊瑚岛以外今天在任何地方都不再存在的、因而对于费尔巴哈来说也是不存在的自然界。”<sup>[5](21)</sup>如果说费尔巴哈只是囿于人与自然的纯粹的无人的自然前提的话,马克思却真正冲破了这一羁绊,找到了人与自然相统一的社会前提,他以“费尔巴哈的成就为依据,同时又克服了费尔巴哈的局限性,他不仅研究了人和自然界的统一的自然的、人本学的前提,而且研究了这种统一的真正社会的前提”<sup>[8](40)</sup>。

“社会是人与自然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这一命题消解了自然与社会的长期对立,真正打消了企图用任何一方溶解、取缔另一方的念想。我们知道,马克思之后的卢卡奇与施密特就是各执一端的典型代表。在卢卡奇看来,“自然是一个社会的范畴。这就是

说，在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什么被看作是自然，这种自然同人的关系是怎样的，而且人对自然的阐明又是以何种形式进行的，因此自然按照形式和内容、范围和对象性应意味着什么，这一切始终都是受社会制约的。”<sup>[9](318-319)</sup>针对或者接着卢卡奇的判断，施密特在《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一书中指出：“如果自然是一个社会的范畴（卢卡奇），那么社会同时是一个自然的范畴，这个逆命题也是正确的。”<sup>[10](67)</sup>很显然，卢卡奇和施密特都觉察或洞悉到了马克思对社会抑或自然的强调，都有其片面的深刻性，但同样明显的是，这种非此即彼即对社会与自然只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考察的思维方式已经与马克思相去甚远，换言之，已经脱离了马克思的思想轨道了。

在马克思看来，偏执己见的卢卡奇和施密特都忘记了人之存在的两重性，他说：“人双重地存在着：从主体上说作为他自身而存在着，从客体上说又存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sup>[3](484)</sup>实际上，自然和社会从来都不是僵死地对立的，任何一个人人都生活在自然与社会“二位一体”的人类世界之中。如恩格斯所说：“我们不仅生活在自然界中，而且生活在人类社会中。”<sup>[11](230)</sup>

## 二、人与社会的关系：“本真社会”内蕴的深层含义

人生活在社会中，社会是人的存在方式，这是对人与社会的“相互阐释”。“人首先是‘社团’，‘社团的人’，他只是在人的普遍关系中，即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物的关系中（物是由劳动加以“人化”的外部自然），才在理论上得到完成（科学）和在实践中得到完成（政治）”<sup>[12](259)</sup>。如果说这一论述旨在从人的普遍关系即社会性之中来说明人的社会存在的话，那么，马克思的下述观点就是对人的社会本质的又一例证：“不仅我的活动所需的材料——甚至思想家用来进行活动的语言——是作为社会的产品给予我的，而且我本身的存在是社会的活动；因此，我从自身所作出的东西，是我从自身为社会做出的，并且意识到我自己是社会存在物。”<sup>[1](83-84)</sup>准确把握关于人与社会关系，必须阐明以下问题。

### （一）“群体”概念不能僭越“社会”概念

人是社会存在物，若就此认为只有人类中的个体才离不开类而存在，那是不准确的，事实上，不仅许多动物、甚至有些植物中的个体，离开群体同样是不

能生存的。因此，对于人的本质不能只停留类、群体的认识水平，而应该从社会的角度来认识人的存在。尽管费尔巴哈直观到了人的社会性，并且“使‘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成了理论的基本原则”<sup>[1](96)</sup>，但由于他“撇开历史的进程”，仅仅停留在直观的水平，因此，费尔巴哈根本看不到：社会也是在历史中生成、变化、发展的。

常识告诉我们，群体性是个体交往的自然前提，但是群体性本身并不能造成真正的人的交往，而最多只能是一种“共同的”活动而已，而并非人的“社会的”活动。换言之，社会不仅仅意味着一种共同的活动，甚至可以是不以共同的方式存在的活动。在马克思看来，真正的人的活动中，“在我个人的活动中，我直接证实和实现了我的真正的本质，即我的人的本质，我的社会的本质。”<sup>[1](184)</sup>“群体”无法反映出“社会”的真实所指，社会对人而言更为根本，马克思说：“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决不仅仅存在于直接的共同的活动和直接的共同的享受这种形式中。”他实际上是将专属人的“社会”与一般的直接的“群体”作了区分，强调社会对人的本质的、基础的、为人所专属的规定性。人的活动是一种社会的活动，不管是否采取与他人直接交往的“共同的”或者“群体”形式，“甚至当我从事科学之类的活动，即从事一种我只在很少情况下才能同别人进行直接联系的活动的時候，我也是社会的，因为我是作为人活动的。”<sup>[1](83)</sup>在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摘要中，马克思就人的本质和社会的本质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的阐发，他指出：“不论是生产本身中人的活动的交换，还是人的产品的交换，其意义都相当于类活动和类精神——它们的现实的、有意识的、真正的存在是社会的活动和社会的享受。”<sup>[1](170)</sup>这里的“类”的意义逐渐被“社会”的本质所包容，社会成为人的存在方式。因此，“群体”概念不能僭越“社会”概念。

### （二）破解“二律背反”，洞悉个体与社会的真正意谓

我们知道，脱离社会或在社会之外来研究人，或者脱离人或不以现实的人为基础来研究社会，必然导致个人与社会的“二律背反”，这种思维方式难以科学地理解人，也难以合理地说明社会。

关于这一难题，马克思给予我们怎样的启发呢？在马克思看来，社会不过是人的“一定的……存在方式”<sup>[13](173)</sup>。他一再强调，“首先应当避免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体对立起来”，这是马克思破解

“二律背反”前提。在他看来,人的个体生活和类生活既相互区分又内在统一,人的类意识与类存在相互确证,人的个体性与总体性相得益彰。因此“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他的特殊性使他成为一个个体,成为一个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同样,他也是总体,观念的总体,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自为的主体存在,正如他在现实中既作为对社会存在的直观和现实的享受而存在,又作为人的生命表现的总体而存在一样”。也就是说,“个体是社会存在物”。

个体的有限性、必死性彰显出社会的无限性、永恒性。马克思说:“死似乎是类对特定的个体的冷酷的胜利,并且似乎是同它们的统一相矛盾的;但是,特定的个体不过是一个特定的类存在物,而作为这样的存在物是迟早要死的。”<sup>[1](84)</sup>列斐伏尔也指出:“个人终究是要死亡的。但在个人的自我中除了自己外还有人类、精神和生存。人类想使自己代代相传永久延续下去,并且丰富充实,‘加入’到最长寿的生物的行列。人就是这样在自己的一生与死亡作斗争的。”<sup>[12](200)</sup>鲍曼直言到:“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死,都很渺小’,但‘社会的寿命则是无限长的,它远远长于个体的生命’:就我们短暂的个体生命而言,它代表了永恒。”<sup>[14](200)</sup>事实上,“没有类就没有个体,没有个体也没有类。”<sup>[15](37)</sup>个体终究要死,但是类、社会却会长存。人类意识到了个体的有限性,从而使类、社会的规定性熔铸于自身,人生的终极意义也经由“社会”而在个体身上生发出来,因此,“社会”承载着“本体论承诺”的意义。

埃利亚斯对个体与社会的关系的探讨也可以给我们以启发。针对两种极端的争论即一方认为个体是目的,“社会”的存在只是手段而已;一方声称,社会是目的,单个人从属于集体。埃利亚斯反问道:“如果一种关于个体和社会之关系的更深刻的洞见,恰恰是要在突破上述抉择的困境、在融化那个被积年封冻起来的矛盾的基础上才有可能的话,那么,我们该如何去获得它呢?”<sup>[16](11)</sup>他回答道,“必须放弃那种拘执于单个的孤立实体的思想,从而过渡到一种处于联系和功能之中的思考。”<sup>[16](22)</sup>对于这种崭新的思考方式,他给予形象说明:“如果我们从诸如砖石与房屋、音乐与旋律、部分与整体之间的那些联系着手,去寻求理解个体与社会之关系的模式与支撑点的话,我们是否已经有了立场的选择?”<sup>[16](9)</sup>回答是肯定的。在埃利亚斯看来,个体和社会是相互构成,彼此依存,共同出场的。这与马克思的见解如出一辙,或者说,他是

接着马克思讲的,“相互构成了对方的个体和社会,……,其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离开另一个而存在。两者从一开始即已共同在场,个人在他人的社会之中,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社会”<sup>[16](11)</sup>。

### (三) 人与社会的相互生成及其“阐释学循环”

埃利亚斯的启示让我们再次回到马克思,探讨人与社会的“阐释学循环”。在马克思看来,人既在社会中生成,又开启了整个社会,人与社会是相互生成的。

《手稿》中,马克思明确指出:“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社会也是由人生产的。”<sup>[1](83)</sup>他同时指出:“通过私有财产及其富有和贫困——或物质的和精神的富有和贫困——的运动,正在生成的社会发现这种形成所需的全部材料;同样,已经生成的社会,创造着具有人的本质的这种全部丰富性的人,创造着具有丰富的、全面而深刻的感觉的人作为这个社会的恒久的现实。”<sup>[1](88)</sup>在此,马克思把社会与人的活动、人的本质联系起来考察,具体表现为:一是社会实际上是在人的活动中生成的运动过程;二是生成中的社会又创造着人的本质的全面性和丰富性。恩格斯也指出:“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sup>[2](153)</sup>换言之,社会是随着人的出现而产生的,人又是在社会中才充分获得自身的本质的。

人与社会的本质都是在现实的活动中相互生成、相互规定、内在统一的。“因为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sup>[1](170-171)</sup>这里马克思主要是对人的社会本质或者说社会的人的本质的探讨,这种“真正的社会联系”不是反思的产物,而是在实现自我的现实活动中创生的,是人的现实的社会联系的表达、是人按照人的方式组织起来的一个世界,“人是什么样的,这种社会联系本身就是怎样的。”根本而言,人“不是抽象概念,而是作为现实的、活生生的、特殊的个人”。即使在异化的条件下,“人同自身相异化以及这个异化了的人的社会是一幅描绘他的现实的社会联系,描绘他的真正的类生活的讽刺画”<sup>[1](171)</sup>。

人与社会相互生成的“阐释学循环”也就是“相互建构的辩证互动原则。”<sup>[17](177-178)</sup>它表明,在人与社会的关系结构中,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塑造。用马克思的话说,人是历史的“剧作者”,也是历史的“剧中

人物”。这是人与社会及其关系的本真存在方式。马克思批评蒲鲁东时再次指出：“经济学家蒲鲁东先生非常明白，人们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范围内制造呢绒、麻布和丝织品的。但是他不明白，这些一定的社会关系同麻布、亚麻等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sup>[18](143-144)</sup>可见，蒲鲁东是不理解人与社会的相互生成的辩证法的。人不仅创造了社会，社会也创造着人，因而人也创造了自身，构筑起社会。“从原始人群到以国家为标志的现代意义上的社会，这个可以被称之为人类社会生成的过程，决不是上帝一手操纵和表演的‘天国喜剧’，也不是上帝操纵由人来表演的‘人间傀儡剧’，而完全是人类出于自身需要、自编自导自演的‘创作历史剧’”<sup>[19](10)</sup>。

### 三、人的趋“社会性”：“本真社会”的人学前提

人与社会相互生成奠基于人类的趋社会性存在，社会性是人类的自然天性和存在倾向，是青年马克思“本真社会”的人学前提。

从社会性方面去认识人，古已有之。在人类的原始时代，人就是把自己融汇于氏族部落之中。以至于原始人的意识中，甚至没有什么个体的观念，只有“集体表象”，而且这种“集体表象……的存在不取决于每个人；……因为它们所表现的特征不可能以研究个体本身的途径来得到理解”<sup>[20](5)</sup>。也就是说，原始时代的个体就生活在这种不同于也不依赖于自身的集体意识之中。亚里士多德把人的社会性看成是一种天赋的自然倾向，他认为：“人类生来就有合群的热情”<sup>[21](9)</sup>，因此人类在本性上是“一个政治动物”，“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sup>[21](7)</sup>。埃利亚斯也肯定了这一点即人们“彼此维系在一起组成社会，是他们天性本身中的一种基本倾向”<sup>[16](23)</sup>。

最新的研究也表明，人类社会超越普通动物世界就在于人类的本性的趋社会性。美国的经济学家金迪斯和鲍尔斯通过“超越经济学的经济分析”得出，人类的合作或谋求合作的意向“可能是我们人类行为、人类心智与人类社会包括人类文化与人类制度共生演化的最终原因。建立一个更完善、更有效率的合作秩序，也许是我们这个物种在生存竞争中的最大优势”<sup>[22](45)</sup>。他们将人类的合作秩序演化分为三个阶段：即“自然为人类立法”、“个人为社会立法”和“社会为个人立法”。不过，这里的“合作”专指“非亲缘

个体之间的合作关系”，金迪斯等称其为“强互惠”行为，表现为“在团体中与别人合作，并不惜花费个人成本去惩罚那些破坏合作规范的人（哪怕这些破坏不是针对自己），甚至在预期这些成本得不到补偿的情况下也会这样做”的“利他惩罚”<sup>[22](34)</sup>。同时，他们指出：“利他主义由于其显而易见的伦理和道德意蕴，往往被人们视为一种‘应然’，从而纳入规范性分析的范畴；但就其维持合作剩余不可替代的效率来说，它在事实上仍然体现了一种‘实然’，应该纳入实证性分析的范畴。道德与效率、应然与实然之间，并不存在无法逾越的鸿沟。”<sup>[22](44)</sup>这种经济学分析使人的趋社会性的研究获得了坚实的科学根据并更有说服力。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肯定人的趋社会性的天性的同时也指出了其“畜群”性质。一方面，“人天生就是社会的动物，那他就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发展自己的真正的天性，而对于他的天性的力量的判断，也不应当以单个个人的力量为准绳，而应当以整个社会的力量为准绳。”<sup>[23](167)</sup>另一方面，“意识到必须和周围的个人来往，也就是开始意识到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中的。这个开始，同这一阶段的社会生活本身一样，带有同样的动物性质；这是纯粹的畜群意识。”<sup>[5](82)</sup>

综上所述，在马克思那里，“社会”应该是蕴含人、自然和社会在内，并且实现了三者内在贯通与统一的广义概念。“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这一命题是马克思对“本真社会”的规范性界定，但绝非是对“社会”的终极回答。事实上，追问社会，根本而言就是对人的再次发问，因为人的本质永远都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是人与自然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对人这一永恒的“斯芬克斯之谜”的解答，也是对“社会”的本质洞见：“社会是人的社会，是人为的社会和为人的社会。”<sup>[24](244)</sup>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2]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5] 马克思. 德意志意识形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

- 出版社, 1972.
- [8] 中央编译局.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研究[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 [9]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10] 施米特.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2] 复旦大学哲学系. 西方学者论《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3.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14] 鲍曼. 被围困的社会[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 [15] 别尔嘉耶夫. 论人的奴役与自由[M].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2.
- [16] 埃利亚斯. 个体的社会[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 [17] 景天魁, 杨音莱. 社会学方法论与马克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1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 [19] 远志明, 薛德震. 社会与人[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5.
- [20] 布留尔. 原始思维[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 [21]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 [22] 金迪斯, 鲍尔斯. 人类的趋社会性及其研究——一个超越经济学的经济分析[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2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 [24] 欧阳康. 社会认识论——人类社会自我认识之谜的哲学探索[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 Society is the unification of human being and nature's finished essence ——On the “original and true society” in young Marx' philosophical horizon

WANG Huxue

(College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Karl Marx firstly presented that “Society is the unification of human being and nature's finished essence” in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 of 1844*, which is the full expression of the normality of “society”, that is, “original and true society”. Here, “society” internally obtains the mutual relations among human being, nature and society, and “society” realizes mutual transfixion and unification among the three: the relation between human being and nature is the proper meaning in “original and true society”; the relation between human being and society the deep implication inside “original and true society”; and the tendency of human being to “sociality” is the human premise of “original and true society”.

**Key words:** human being; nature; society; original and true society

[编辑: 颜关明]